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 福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4)(認股權證代號：452)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及 認 股 權 證 的 一 般 授 權、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嘴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酒店地庫二層II-III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 零 零 七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的一般授權	3
3. 重選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5.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	5
6. 推薦意見	6
7. 責任聲明	6
8.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宏就」	指	宏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偉明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全資實益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40,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1%）及10,200,000份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尖沙嘴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酒店地庫二層II-III號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eaute」	指	Beaute Inc，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i)擎峰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偉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及(ii)Potentasia Holdings Inc（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譚治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各自擁有其50%的權益。該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20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7%）及51,000,000份認股權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的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榮昌」	指	榮昌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譚治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全資實益擁有，該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40,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1%）及10,200,000份認股權證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的99,999,000份認股權證，每單位認購權為0.30港元，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6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認購期內隨時認購最多達49,999,500股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4)(認股權證代號：452)

執行董事：

林偉明先生(主席)
譚治生先生(董事總經理)
陳國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帆華先生
李智聰先生
李達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106-8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藉以批准(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及(iv)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發行及分別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的一般授權。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發行授權」）；
- (b) 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認股權證總額10%的認股權證（「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02,200,500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該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無變化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發行授權有效期間發行最多達80,440,100股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d)及第5.(B)(d)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前，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該等股份（若有）的總面值的決議案將作為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第5.(C)普通決議案提呈。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偉明先生（主席）、譚治生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陳國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帆華先生、李智聰先生及李達華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7條，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席告退的董事包括（為確定輪席告退的董事數目而言）任何欲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如此告退的董事將為自最近一次重選或獲委任為董事後任職時間最長者；倘屬同一日成為或為最近一次獲重選的董事（除非此等董事之間另有協定），則以抽籤決定。

根據細則第87條，李智聰先生及李達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李智聰先生及李達華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

以下為根據細則，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於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銷進行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董事會函件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的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的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的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或
- (v) 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權而佔有關大會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普通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8.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重選的董事的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代表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明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交股東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證券的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如擬購回證券，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02,200,500股股份，並有99,999,000份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附帶總金額為29,999,700港元的認購權，並可認購最多49,999,500股股份（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60港元計算）。待就授出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發行本公司證券以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220,050股股份及9,999,900份認股權證（各自佔於購回授權授出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認股權證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藉著購回授權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惟認為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購回證券。

4. 用以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用以購回證券的款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證券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從股本撥付。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購回股份應付溢價，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撥付，或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從股本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有關規則適用，則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證券。

6. 董事、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一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認股權證，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認股權證。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利購回股份時，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Beaute、宏就及榮昌共同實際擁有285,600,000股股份的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1%。董事林偉明先生為宏就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eaute已發行股本50%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譚治生先生為榮昌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eaute已發行股本50%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偉明先生及譚治生先生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實際持有35.5%權益。此外，林偉雄先生乃林偉明先生之兄弟，並因此可與林偉明先生行動一致，持有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2%。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林偉明先生、譚治生先生及林偉雄先生於本公司共同擁有Beaute、宏就及榮昌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2%，而該增加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故倘行使購回授權會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最低要求（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則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授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股份及認股權證價格

股份及認股權證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股股份及每份認股權證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每份認股權證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	0.2480	0.1900	0.0230	0.0230
八月	0.1900	0.1500	0.0150	0.0150
九月	0.2000	0.1800	0.0190	0.0150
十月	0.2000	0.1700	0.0200	0.0150
十一月	0.1900	0.1680	0.0200	0.0170
十二月	0.2900	0.1650	0.0330	0.03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3850	0.2340	0.0720	0.0330
二月	0.4000	0.3100	0.0800	0.0520
三月	0.3500	0.3000	0.0700	0.0500
四月	0.3800	0.2850	0.0600	0.0500
五月	0.4650	0.2900	0.0800	0.0550
六月	0.5500	0.4350	0.0900	0.0650
七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0.8500	0.4300	0.2100	0.0900

根據上市規則，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李智聰先生，38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現時為香港執業律師，於一九九零年取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最高法院獲認可為律師，專門處理商業相關事務。

李先生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及認股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並持續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李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袍金96,000港元。李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資格及經驗、本集團薪酬政策、本集團業績及市況釐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包括李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李先生的事宜須促請股東注意。

李達華先生，37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資訊科技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Surrey 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目前為一家跨國通訊設備公司的集團公司的項目經理，該公司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過去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及認股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並持續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李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袍金 96,000 港元。李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資格及經驗、本集團薪酬政策、本集團業績及市況釐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包括李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李先生的事宜須促請股東注意。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4)(認股權證代號：452)

茲通告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嘴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酒店地庫二層II-III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5.(A)(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5.(A)(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5.(A)(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除因下列情況而發行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5.(A)(d)段);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當時所採納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文5.(A)(a)及5.(A)(b)段董事所獲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持有人名冊的股東及(如適用)有權參與發售股份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任何相關地區法律上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5.(B)(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B)(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及認股權證，惟須根據並受一切不時修訂的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規限；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5.(B)(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的股本或認股權證的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或認股權證總數的10%，而根據5.(B)(a)段授出的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

(C) 「動議待通過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 5.(A) 及 5.(B) 項決議案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 5.(A) 項決議案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 5.(B) 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10%。」

承董事會命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國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梨木道 88 號
達利中心 1106-8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所持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猶如本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親身出席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人士方可就所持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8 樓 180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認股權證的過戶登記及不會登記於行使本公司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時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為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末期股息及／或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作登記。倘欲行使尚未行認股權證的認購權以便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末期股息及／或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則須將填妥的認購表格、有關認股權證證書連同相應認購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5.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李智聰先生及李達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
6. 載有第5.(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主席)、譚治生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國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帆華先生、李智聰先生及李達華先生。